

2022 年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 1950 年，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2000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财政全额拨款的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

(二)研究拟定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省供销社所属单位具体实施。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指导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

(四)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推进科教兴社。

(七)研究制订省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八)指导供销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我社机关设办公室、财务处、合作指导处、经贸发展处、科技教育处、监督审计处（监事会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老干处及后勤服务中心共 10 个处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 2、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 4、湖南省财贸医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364.2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90.66 万元 (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拨款 696.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082.00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1634.0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3245.50 万元; 其他收入 1035.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

余 2177.12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7.25 万元，主要是财贸医院事业单位经营性服务收入及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其他收入增加，同时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7364.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40.0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66 万元，教育支出 16806.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1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7.25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631.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563.09 万元（功能科目使用口径发生调整）；商业服务业支出减少 196.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105.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6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001.7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35 万元，占 10.60%，卫生健康支出 2872.66 万元，占 16.9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4.01 万元，占 10.85%，住房保障支出 154 万元，占 0.9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66 万元，占 3.02%，教育支出 9809.96 万元，占 57.70%；科学技术支出 5.14 万元，占 0.0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3691.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310.3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培育壮大工程、综合改革、审计及法务等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 44.7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803.57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运行费用、双一流资金费用支出、学生事务费用、招生就业创业事务等方面；上年度结转资金 2177.12 万元，主要是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4 号公寓项目、教学运行费用、双一流资金费用、学生事务费用等跨年度使用资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41.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3.76 万元，减少 12.62%，主要是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物业费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0.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

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5.7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另一方面因原有的一台实物保障用车实际使用状况问题，已报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拟于 2022 年度处置后予以更换，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19.7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150.57 万元，拟开展系统财务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系统报表会计业务培训；拟开展统计培训，人数 16 人，内容为统计调查制度及指标解释；拟开展全省系统科技质量品牌业务培训，人数 85 人，内容为科技质量品牌业务培训；拟开展援疆援藏培训，人数为 30 人，内容为供销合作社业务培训；拟开展全省系统内部审计人员、监事人员培训，人数为 50 人，内容为内部审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拟开展教师和行政人员培训，人数 570 人，内容为业务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国培、省培、网络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教职工素质提升培训。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3.37 万元，拟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人数 120 人，内容为供销系统业务工作会议；拟召开半年工作会、务虚会，人数 40 人，内容为总结上半年工作，谋划下半年工作；拟召开经贸处系统经济运行及统计工作会议，人数 45 人，内容为系统经济运行分析、统计工作阶段性总结；拟召开省社主管行业协会座谈会、全省系统科技品牌座谈会，人数 45 人，内容为促进全省供销系统科技推广和品牌建设；拟召开湖南现代商务职教集团换届大会，人数 200 人，内容为职教集团换届；拟召开乡村振兴

联盟高峰论坛研讨会，人数 150 人，内容为职业院校乡村振兴战略研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9.6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52.5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97.0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36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24.92 万元，项目支出 5239.3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